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文件

河商务字〔2017〕66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告

根据《河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河机编办〔2017〕32号）要求，现将我局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征求社会各界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的意见建议。社会各界及公众如有相关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

一、信函。邮寄地址：河源市凯丰路一号市商务局（邮编：517000）

二、电子邮件。电子邮箱：waijingmao2010@163.com

三、联系方式。电话：0762-3387093，传真：0762-3387081
感谢社会各界对河源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支持，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附件：河源市商务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17年10月28日

河源市商务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进口旧机电产品预检验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4号）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授权或许可的检验检疫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商务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